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0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推选石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孔令芬、章程、戴国骏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孔令芬。

章程、石义民、孔令芬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章程。

章程、程迪尔、孔令芬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章程。

石义民、石扬、戴国骏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石义民。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石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程迪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石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程迪尔女士、崔巍先生、石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石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邢文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迪尔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电话：0571-86791106

传真：0571-86791113

邮箱：webmast@innover.com.cn

四、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伟良先生任期已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股。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

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石义民先生、石扬先生、程迪尔女士、崔巍先生、章程先生、孔令芬女士、戴国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石爱国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2004 年任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2005 年任职于摩托罗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文胜先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历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厦门华新茂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中南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就职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邢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